**湖南农业大学文件**

湘农大〔2018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农业大学

2018年9月11日

湖南农业大学

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整洁、优雅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、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日常管理。自考培训生、短训班学员宿舍（公寓）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 第二章 宿舍（公寓）日常管理

第三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实行封闭管理。开门时间为6：00，关门时间为：周日至周四23：00，周五、周六23：30（门禁时间同步）。

第四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出入管理。学生亲友、本校教职工及公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的，须出示证件、办理登记手续，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后方能进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；学生禁止出入异性宿舍（公寓），除工作需要外，无特殊情况男同志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（公寓）。

第五条 宿舍管理人员要维护宿舍（公寓）内安全，制止不明身份的人员及商贩进入宿舍（公寓），及时劝阻、制止有损于宿舍（公寓）安全的不良行为；特殊情况下，对进出宿舍楼人员的证件进行检查，并对形迹可疑者进行盘查；遇突发情况时，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，按时就寝，不得翻墙入室、夜不归寝。晚归学生进入宿舍（公寓）需出示学生证登记，并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七条 在宿舍（公寓）内严禁出现下列行为，违者按照其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分和处罚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在宿舍（公寓）内私自留客住宿；

（二）制作、复制、买卖、出租淫秽书画、录像或传播其它淫秽物品；

（三）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；

（四）进行封建迷信等活动；

（五）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等进入学生宿舍，在宿舍（公寓）内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；

（六）大声喧哗、高音量使用放音响设备；

（七）上课和学习时间内打扑克、下棋、玩游戏；

（八）酗酒、拍球、踢球、跳舞等；

（九）燃放烟花、鞭炮；

（十）私接电源，私拉电线，使用取暖电器、炊具电器、电热设备、功率转换器及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，如煤油炉、酒精炉、热得快、电饭锅、电水壶、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热锅、电热棒、电熨斗、电热毯等；私自安装洗衣机、电视机、空调、热水器等电器设备；

（十一）随意搬动、使用、破坏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；

（十二）从事推销、贩卖等经商活动，未经许可张贴、涂抹商业海报；

（十三）乱扔垃圾，向窗外及楼道内倒水、扔杂物、吐痰；

（十四）窃电、恶意无偿使用热水、拒绝缴纳空调使用维护费用；

（十五）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；

（十六）顶撞、打骂宿舍管理人员。

（十七）饲养宠物；

（十八）其他违反学生行为规范或违法违纪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宿舍（公寓）内应节约用水用电，做到人离灯灭、人走水关，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现象。因违反水电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者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离开宿舍（公寓）时要随时落锁，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；贵重物品搬出宿舍楼，应按要求在门卫处进行登记。

第十条 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园区执行车辆限行制度。每天11:00-14:30、17:00-19:30、23:00-8:00(次日)三个时段内禁止任何机动车、电动摩托车（消防车、警车、救护车等特种车除外）出入园区。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一律停放在寄车处或指定地点，严禁停放在楼道或寝室内。

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十一条 宿舍（公寓）晚间不断电时间为每年5月1日-10月1日，其它时期断电时间与关门时间同步。

第十二条 宿舍实行断网制度。断网时间为：周日至周四23：30-6:00(次日)，周五、周六2：00-6:00断网。

第十三条 宿舍（公寓）用电。每间寝室最高额定功率为800W。学校于每年第三季度发放学生基度电（5度/人·月\*10个月），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；安装有空调的寝室，由学生自付电费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宿舍（公寓）用水。基度水（3吨/人·月\*10个月）水费由学校承担，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；生活热水由学生付费使用。

第十五条 住宿安排。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按照男、女生分楼、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，根据当年招生计划，统一做好新生住宿安排。

第十六条 寝室调整。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，学生不得擅自调换、变更宿舍（公寓）和床位，不得私自出租床位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宿舍（公寓）或床位者，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，报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宿管中心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第十七条 中途退寝。学生因休学、转学或其它原因需要中途退寝时，由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宿管中心对宿舍（公寓）内家具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并退回房间钥匙后方可退寝。

第十八条 毕业退寝。毕业学生须确保宿舍（公寓）内原有设施齐全，如有损坏须交清赔偿款，方可办理离校手续。学生自毕业离校之日起3天内应离开学生宿舍（公寓），因特殊原因暂不能离校的，应服从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宿管中心的统一安排。

第四章 公用设施管理

 第十九条 宿舍（公寓）内家具、供电、给水、消防等设施，由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，未经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，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对宿舍（公寓）内公用设施进行验收，如有丢失或损坏，按照学校学生宿舍（公寓）公共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照价赔偿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宿舍（公寓）内门窗、玻璃、桌椅、床、柜子、电扇、灯具、开关、插座、空调内外机及遥控器、热水设备等公用设施如有自然损坏或使用故障，应及时到维修报修点登记报修；属人为损坏的，由当事人到维修报修点报修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交纳维修费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，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后勤服务集团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 湖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